附件1

2023年健康海南行动暨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 维度 | 序号 | 指 标 | | 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 责任单位（黑体标注为数据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 健康影响因素控制 | 1＊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根据人口特征加权计算后，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数/监测人群总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健康促进处 |
| 2 |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机制。计算方法：是否构建（佐证材料）。 | 省卫生健康委  健康促进处 |
| 3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口比例（含在校学生）。其中，中等运动强度是指在运动时心率达到最大心率的64%～76%的运动强度（最大心率等于220减去年龄）。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含学生）/年末人口数（含学生）×100。 |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 4＊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 体育场地面积指可供开展体育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有效面积。  体育场地面积/区域常住人口数。 |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 健康影响因素控制 | 5＊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调查15岁及以上人群中现在吸烟者所占比例。  15岁及以上现在吸烟者/15岁及以上人口数的比例×100。 | 省爱卫办 |
| 6 | 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 | | 无烟党政机关是指至少满足以下四个基本要求的党政机关：制订无烟机关建设管理制度；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若有室外吸烟区应当规范设置；机关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机关无烟草赞助。  无烟党政机关数量/党政机关总数×100。 | 省爱卫办 |
| 7 |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心理健康素养十条》，居民对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的知晓情况、认可程度、行为变化等。  心理健康素养达标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 8 |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名/10万人） | | 每10万人中可提供服务的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我省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口总数×100000。 |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
| 9＊ |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关要求。包括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达标状况。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水样数量/监测的水样数量×100。 | 省疾控局，省住建厅，省水务厅 |
| 10＊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某区域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与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之和/农村供水总人口×100。 | 省水务厅 |
| 11＊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行政区域内地表水国考监测断面或点位中水质为Ⅰ-Ⅲ类的水体比例。 | 省生态环境厅 |
| 12＊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当地总农户数的百分比。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当地总农户数×100。 | 省住建厅 |
| 健康影响因素控制 | 13＊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辖区内生活垃圾实现回收利用的比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可回收物清运量+厨余垃圾清运量）/生活垃圾清运总量×100%。 | 省住建厅 |
| 14＊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 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区公园绿地面积/（户籍人口+暂住人口）。 | 省住建厅 |
| 15＊ | 市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全省18个市县环境空气污染指数达到或优于国家质量二级标准的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省级数据由地级市数据形成。 | 省生态环境厅 |
| 16 |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 | 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指公民认识到生态环境的价值及其对健康的影响，了解生态环境保护与健康风险防范必要知识，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并具备一定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自身健康的行动能力。  具备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的人数/监测人群总人数×100。 | 省生态环境厅 |
| 17＊ |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评价性抽检合格批次/评价性抽检批次×100。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8＊ |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1/10万） | | 自然年统计周期，行政区域内平均每10万人中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行政区域内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数×100000。 | 省公安厅 |
| 19 | 全省累计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 |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年认证数量加上年度累计达到数量。 | 省农业农村厅 |
| 健康影响因素控制 | 20 |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 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的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数据综合计算。 | 省农业农村厅 |
| 重点人群健康促进 | 21＊ | 产前筛查率（%） | | 指该年该地区孕产妇产前筛查人数与某年某地区产妇数之比。孕产妇产前筛查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在孕早期和孕中期（孕7-22周）用血清学方法筛查胎儿唐氏综合征（21-三体）、18-三体和神经管畸形或者用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基因检测方法筛查胎儿唐氏综合征（21-三体）、18-三体和13-三体的孕产妇人数（暂不包括超声学筛查）。接受过多种筛查的，按1人统计。  该年该地区孕产妇产前筛查人数/ 某年某地区产妇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22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 指该年该地区接受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的新生儿数与某年某地区活产数之比。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接受了苯丙酮尿症筛查、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的新生儿数。接受多次筛查的新生儿按 1人统计。  该年该地区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人数/某年某地区活产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23 |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 指已经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服务的县（区、市）占所有县（区、市）的比例。  开展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的区县数/全省区县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24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指该年该区地产妇系统管理人数与某年某地区活产数之比。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按系统管理要求，从妊娠至出院后1周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5次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该年该地区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某年某地活产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重点人群健康促进 | 25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指该年该地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与某年某地区3岁以下儿童数之比。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指该统计年度内3岁以下儿童在本年度内按年龄要求接受生长监测或4:2:2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新生儿访视时的体检次数不包括在内。  该年该地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某年某地区3岁以下儿童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26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 指该年该地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与某年某地区7岁以下儿童数之比。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指指该统计年度内7岁以下儿童接受1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一个儿童当年如接受了多次查体，也只按1人计算。  该年该地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某年某地区7岁以下儿童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27＊ | 市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测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锻炼效果的评价标准，该指标指达到优良标准的学生数占参加评定学生总人数的比例。  学生体质综合评定总分80分及以上学生数/参加评定学生总人数×100。 | 省教育厅 |
| 28＊ |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各市县儿童青少年近视总数/各市县儿童青少年总数×100。 | 省疾控局 |
| 29＊ | 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 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数/中小学校数×100。 | 省教育厅 |
| 重点人群健康促进 | 30＊ |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比例（%） | |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数/中小学校数×100。 | 省教育厅 |
| 31＊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合格岗位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岗位数。 | 省卫生健康委  健康促进处 |
| 32＊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申报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数量。 | 省卫生健康委  健康促进处 |
| 33 |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 | 设区的市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县级行政区域原则上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实现“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  1.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本年度辖区内“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县区数/ 本年度辖区内原则上应当“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县区数×100；2.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本年度辖区内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设区的市的数量/ 本年度辖区内设区的市的数量×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健康促进处 |
| 34 | 65岁以上老年人规范化健康管理覆盖率(%) | | 指某年度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规范化健康管理的比例。  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规范化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基层处 |
| 35 | 医养结合机构数量（家） | | 指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数量。 | 省卫生健康委  老龄处 |
| 重点人群健康促进 | 36＊ |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综合性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  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数/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老龄处 |
| 37＊ |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 设置康复科的三级中医医院比例。  设置康复科的三级中医医院数/三级中医医院数×100。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 38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 指该年该地区接受听力障碍筛查的新生儿数与某年某地区活产数之比。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接受了自动听性脑干反应和/或耳声发射筛查的新生儿数。接受多次新生儿听力筛查的新生儿按1人统计。  该年该地区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某年某地区活产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39 |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 | |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以上一年度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为基数（分母数），落实全省本年度需完成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分子数）确定本年度比例。 | 省残联 |
| 40＊ | 中小学生溺亡率（1/10万） | | 中小学生溺亡率=年度内中小学生溺亡人数/年度内中小学生总数×100000。 | 省教育厅 |
| 41 | 年度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占比（%） | | 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是指养老机构内部具备照护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需求,能够提供基本生活照护和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功能的床位设施。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养老机构总床位数×100。 | 省民政厅 |
| 重大疾病防控 | 42 |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 | 在消除人口结构差异后，心血管疾病死亡在总人群中的发生频率。  通过计算人群中年龄别（5岁一组）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采用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人口结构进行年龄标化。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
| 重大疾病防控 | 43 |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 | 在消除人口结构差异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在70岁以下人群中的发生频率  通过计算人群中年龄别（5岁一组）70岁以下人群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采用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人口结构进行年龄标化。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
| 44＊ |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 指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死亡的概率  通过30-70岁间四类慢病合并的年龄别（5岁组）死亡率来推算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
| 45 | 肝癌早诊率% | | 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里早期肝癌人数占肝癌确诊人数的比例  早诊率=（早期肝癌/肝癌）ⅹ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
| 46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的比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基层处 |
| 47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的比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基层处 |
| 重大疾病防控 | 48＊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 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社区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所占比例 ，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村卫生室所占比例。  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站）所占比例=年末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数／年末同类机构总数×100，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村卫生室所占比例=年末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的村卫生室／年末村卫生室总数×100。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 49 |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落实 | | 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督促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传染病报告率及及时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省疾控局 |
| 50＊ |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10万) | | 一定地区常住人口中，一定时期（每年）内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占该地区常住人口数的比例。一定地区、一定时间（每年）内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数/该地区常住人口数×100000。 | 省疾控局 |
| 51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免疫规划内适龄儿童的疫苗接种率。  免疫规划内接种疫苗适龄儿童数/适龄儿童数×100。 | 省疾控局 |
| 52＊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 按照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规范第三版要求，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患者中，相邻两次随访访问间隔不超过3个月患者数量。在管患者随访要求符合规范的人数占在册患者人数的比例。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相邻两次随访访问间隔不超过3个月患者数量数/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患者×100。 |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
| 重大疾病防控 | 53＊ | 死因监测报告死亡率(1/10万） | | 死亡率表示在一定期间内，在一定人群中，死于某病(或死于所有原因)的频率，是表示人群死亡危险最常用的指标。  当年死因监测系统报告死亡人数/当地常住人口×100000。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
| 54＊ | 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 | 30岁及以上高血压患者中，本次调查之前即知道自己患有高血压者（经过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医生诊断）所占的比例。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
| 55＊ |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 18岁及以上糖尿病患者中，本次调查检测血糖之前即知道自己患有糖尿病者（经过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医生诊断）所占的比例。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
| 健康服务与保障 | 56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分母系国家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年末注册护士数/年末常住人口数人口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
| 57＊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分母系国家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
| 58 | 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数（人） | | 年末取得执业注册（含加注）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或者虽未注册但已取得全科医学培训合格证书的执业（助理）医师数之和/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0。 | 省卫生健康委  科教处 |
| 59 |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 | 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分母系国家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年末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 | 省  疾控局 |
| 60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分母系国家统计局常住人口数。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
| 61 | 千人口献血率（‰） | | 千人口献血率反映社会公众无偿献血参与度。  献血人次/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
| 健康服务与保障 | 62＊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个人卫生支出指城乡居民在接受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时的个人负担部分。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是指卫生总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比重，是反映城乡居民医疗卫生费用负担程度的评价指标。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个人卫生支出/卫生总费用×100。 | 省卫生健康委  财务处 |
| 63＊ | 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覆盖率（%） | 以户籍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占总人口的比例。  参加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城乡居民医保人数+职工医保人数）/辖区内户籍人口×100%。 | 省医疗保障局（省医保服务中心） |
| 以常住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占总人口的比例。  参加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城乡居民医保人数+职工医保人数）/辖区内常住人口×100%。 |
| 64＊ |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基金支付比例（%） | |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基金支付比例=（住院统筹支付+住院其他支付）÷(住院总费用-自费-自付起付线以下部分-自付封顶线以上部分)×100% | 省医疗保障局（省医保服务中心） |
| 健康服务与保障 | 65＊ | 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人数（人） | | 根据全省现已完成救护员数（占全省总人口的 1.2%），余数（0.8%）自2021年至2025年，须以每年平均0.16%递增；以经培训并获中国红十字会颁发的和[CPR（心肺复苏）+AED（自动除颤仪4课时）]证和《救护员证》（16课时）或红十字救护员（初级）（8课时）为评定的基本依据。  参加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的人数。 | 省红十字会 |
| 66 | 每万常住人口执业（助理）中医师数（人） | | 代表一个地区中医师资源的数量，是一个地区中医药资源的关键指标。  以当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年末常住人口数×10000。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 67＊ | 村(社区)配备家庭健康指导员 | | 参加以中国计生协编印的《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教材》为内容村（社区）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班，通过考评，获得《合格证书》的确认为家庭健康指导员。以配备家庭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数除以该市县行政区域所辖的村（社区）总数乘于100%，所得数为该市县完成的指标数。 | 省计划生育协会 |
| 68＊ | 当年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 |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指统计当期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中参加工伤保险项目的比率。  （参保新开工项目数/新开工项目数）×100。 | 省人社厅 |
| 69＊ | “7+3”项目竣工率（%） | | “7+3”项目是指加快提升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ICU、实验室、传染病检测、医疗废弃物处置、急诊急救等“7大能力”，以及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医疗资源预案保障、重大疫情救治保障等“3大保障”。 竣工率=竣工项目数/建设项目数。 | 省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处 |
| 健康服务与保障 | 70＊ | “三医联动一张网”平台数据质量 | | 省“三医联动一张网”平台上的各市县数据质量，包括数据在平台汇聚的完整率、及时性、准确性、与法定卫生统计指标数据一致率等。  以省“三医联动一张网”平台数据质量监测的市县综合名次为依据。 | 省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处，委统计信息中心 |
| 健康水平 | 7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 指在一定死亡水平下，预期每个人出生时平均可存活的年数，根据寿命表法计算。 | 省卫生健康委  健康促进处 |
| 72＊ | 婴儿死亡率（‰） | | 指该年该地区婴儿死亡数占某年某地区活产数的比例。婴儿死亡数指出生至不满1周岁的活产儿死亡人数。  该年该地区婴儿死亡数/某年某地区活产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73＊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指该年该地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占某年某地区活产数的比例。5 岁以下儿童死亡数指出生至不满5周岁的儿童死亡人数。  该年该地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某年某地区活产数×10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74＊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 指该年该地区孕产妇死亡数占某年某地区活产数的比例。孕产妇死亡人数指妇女在妊娠期至妊娠结束后42天以内，由于任何与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或由此而加重了的原因导致的死亡称为孕产妇死亡，不包括意外事故死亡。  该年该地区孕产妇死亡人数/某年某地区活产数×100000。 |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处 |
| 75＊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 全省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百分比。 某年某地调查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备注：序号后加＊为健康海南2023年考核指标。